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升幅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26,716	14,914	79.1%
博彩收益	26,519	14,794	79.3%
經調整EBITDA*	2,232	925	1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7	338	363.6%
每股盈利—基本	31.2港仙	6.8港仙	358.8%
—攤薄	29.6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預期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向於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79.3%、141.3%及363.6%，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6.2%增加至8.4%，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上升。
-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11.4%，高於整體貴賓博彩市場之84.6%增幅。
-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39.6%，高於整體中場博彩市場之36.1%增幅。
- 與旗下第三者推廣娛樂場修訂新的服務協議大致完成，該業務重組後的經調整EBITDA為5.24億港元，應佔溢利為4.76億港元。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41.2%及貴賓博彩收益之29.8%，而於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亦由上年同期之29.6%增加至31.8%。
- 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0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117億港元。
- 與2009年下半年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5.69億港元上升175.4%至15.67億港元。
- 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其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68.1%、56.0%及73.5%。
- 新葡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72.8%，每日平均房租為1,933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26.9%及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26,715.5</u>	<u>14,913.6</u>
博彩收益	4	26,518.6	14,794.4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0,254.5)</u>	<u>(5,752.8)</u>
		16,264.1	9,041.6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196.9	119.2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		(94.5)	(77.8)
其他收入		62.9	59.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552.8)	(5,717.8)
經營及行政開支		(3,206.3)	(3,026.2)
融資成本	5	(117.1)	(10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5</u>	<u>2.9</u>
除稅前溢利	6	1,557.0	289.3
稅項	7	<u>(8.7)</u>	<u>(8.7)</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8.3</u>	<u>280.6</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7.0	338.0
— 非控股權益		<u>(18.7)</u>	<u>(57.4)</u>
		<u>1,548.3</u>	<u>280.6</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31.2港仙</u>	<u>6.8港仙</u>
— 攤薄	9	<u>29.6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854.4	10,139.6
土地使用權		825.4	845.8
無形資產		42.7	45.8
藝術品及鑽石		289.5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1.9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0.2	67.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39.4	16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7.6	3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銀行存款		—	1,000.0
		11,762.2	13,103.9
流動資產			
存貨		56.2	5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259.2	1,233.3
應收貸款		220.0	13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7	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54.2	1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43.7	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4	265.4
短期銀行存款		1,562.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0.2	7,937.1
		13,523.9	10,26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7,930.5	6,895.0
財務擔保責任		6.0	13.3
融資租賃承擔		21.1	33.3
稅項		30.1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40.0	1,040.0
可換股債券		1,444.1	—
		10,471.8	8,020.4
流動資產淨值		3,052.1	2,2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4.3	15,34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7.6	329.2
長期銀行貸款	3,592.0	4,10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18.7	807.3
可換股債券	—	1,588.2
	<u>4,828.3</u>	<u>6,826.7</u>
資產淨值	<u>9,986.0</u>	<u>8,51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93.1	5,000.0
儲備	4,832.6	3,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25.7</u>	<u>8,454.7</u>
非控股權益	<u>60.3</u>	<u>64.7</u>
總權益	<u>9,986.0</u>	<u>8,51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3205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除下述內容以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10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 — 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項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a)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b)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u>26,518.6</u>	<u>14,794.4</u>	<u>1,817.2</u>	<u>583.5</u>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196.9	119.2		
— 分部間銷售	<u>84.3</u>	<u>50.8</u>		
	281.2	170.0	(215.9)	(290.5)
對銷	<u>(84.3)</u>	<u>(50.8)</u>		
	<u>196.9</u>	<u>119.2</u>		
集團收益	<u><u>26,715.5</u></u>	<u><u>14,913.6</u></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u>1,601.3</u>	<u>293.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7)	(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6	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5</u>	<u>2.9</u>
除稅前溢利			<u><u>1,557.0</u></u>	<u><u>289.3</u></u>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公司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17,680.0	8,363.7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298.2	5,943.9
— 角子機業務	539.5	486.0
— 其他	0.9	0.8
	<u>26,518.6</u>	<u>14,794.4</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0.6)	(76.1)
— 融資租賃	(9.1)	(1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0.1)	(17.6)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48.0)	—
	<u>(117.8)</u>	<u>(106.2)</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0.7	1.2
	<u>(117.1)</u>	<u>(105.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53.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1	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6.2	53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5	5.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本公司董事	8.3	—
— 員工	17.5	—
— 其他參與者	1.9	—
	27.7	—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739.8	1,608.0

7.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期稅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所得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0,000澳門元(相等於17,500,000港元)的特別稅。期內，本公司(作為集團重組後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9,000,000澳門元(相等於8,700,000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08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300.0
2009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453.8	—
	453.8	300.0

於2010年8月30日，董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7.0	3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48.0	—
	1,615.0	33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7,944,828	5,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59,628,97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373,860,7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1,434,50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892.7	733.8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90.2	113.9
預付款項	92.8	86.3
其他	183.5	299.3
	<u>1,259.2</u>	<u>1,233.3</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93.5	617.1
31至60日	6.2	0.4
61至90日	—	9.1
91日以上	93.0	107.2
	<u>892.7</u>	<u>733.8</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清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15.2	1,239.6
應付特別博彩稅	1,497.8	1,325.2
籌碼負債	3,561.6	2,725.9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64.9	78.3
應付建築款項	236.5	562.3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216.3	237.5
應計員工成本	184.9	194.1
應付租金	107.1	106.7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9.4	7.0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10.1	10.6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407.8
	<u>7,930.5</u>	<u>6,895.0</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585.9	1,213.5
91至180日	5.9	13.6
181至365日	12.3	8.6
365日以上	11.1	3.9
	<u>1,615.2</u>	<u>1,239.6</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半年度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26,716	14,914	79.1%
博彩收益	26,519	14,794	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7	338	363.6%
經調整EBITDA ⁽¹⁾	2,232	925	141.3%
經調整EBITDA率 ⁽²⁾	8.4%	6.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

季度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增加
	201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收益	13,953	12,763	9.3%
博彩收益	13,836	12,683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7	760	6.2%
經調整EBITDA	1,136	1,096	3.6%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31.8%，而上年同期為29.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已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60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562,0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開始營運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所引致。

(1) 經調整EBITDA為就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並且未計利息收入和開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披露本集團及其獨立業務分部之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提供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各業務單位經營表現之額外資料。雖然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計量表現，本集團之計算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者，因此可比較性或許有限。特別是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包括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和其他非經營收入等項目。

- (2)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為更能與在美國申報之娛樂場公司作比較，計算經調整EBITDA率前將扣除付予顧客及中介人之佣金和折扣。按此方法計算，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為14.5%。如本集團之收益進一步調整至只包括自行推廣娛樂場和角子機中心之淨收益，以及本集團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和角子機中心之淨收益貢獻(經扣除開支後)，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將為26.5%。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66.7%，而上年同期則為56.5%。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7,680	8,364	111.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4,036	227,000	(1.3)%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08,700	295,049	106.3%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36	204	113.7%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總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9.8%，對比上年同期則為26.0%。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共有464張貴賓賭枱及34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320張貴賓賭枱及3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或娛樂場贏率)為2.90%，而上年同期則為2.83%。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1.3%，而上年同期則為40.2%。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8,298	5,944	39.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4,188	28,300	20.8%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41	1,160	15.6%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中場賭枱總收益約41.2%，上年同期則為40.2%。

於2010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319張中場賭枱，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1,404張中場賭枱。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則為3.3%。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41	487	11.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51	698	(6.7)%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580	3,846	19.1%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總收益佔澳門整體角子機總收益約14.0%，上年同期則為16.3%。

於2010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5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4,543部角子機，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4,567部角子機。

經營業績 —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260,000,000港元，較2009年上半年之178,000,000港元有所上升。當中107,000,000港元來自酒店客房，90,0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新葡京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72.8%，每日平均房租為1,933港元；來自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為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澳門十六浦於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6,000,000港元，而2009年上半年則為11,000,000港元。另外，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60,000,000港元收入，上年同期為38,000,000港元。

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於2010年2月1日隆重開幕，公開展出超級巨星米高積遜一系列具紀念價值的珍品。珍品廊內設有多個主題展廳、多媒體播放及禮品廊，屬於亞洲區內首個同類型展館，為訪客提供與別不同的旅遊體驗。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新葡京娛樂場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表現強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0年	2009年	
收益(百萬港元)	6,827	4,062	68.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989	570	73.5%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123	720	56.0%
經調整EBITDA率(%)	16.5%	17.7%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774	2,436	96.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06,679	314,000	(2.3)%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88,669	82,001	130.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6	43	100.0%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884	1,472	28.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3,196	33,000	30.9%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41	247	(2.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69	154	9.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05	1,162	12.3%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15	732	(2.3)%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上半年接待超過52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訪客人次為28,84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除了新葡京娛樂場外，本集團經營之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還包括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分開披露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個別業績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為6,131,000,000港元、447,000,000港元及318,00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為7.3%。

於報告期間，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平均經營60張貴賓賭枱及374張中場賭枱。來自貴賓博彩業務及貴賓籌碼銷售之收益分別為4,292,000,000港元及147,530,000,000港元，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95,252港元。來自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1,671,000,000港元，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24,686港元。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開幕，深受博彩顧客歡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吸引超過20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為10,148訪客人次。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本集團經營之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包括14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及1間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新世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勵駿會及皇虎角子機娛樂場(統稱「**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上述所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於整段報告期間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分開披露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個別業績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為13,561,000,000港元、524,000,000港元及476,00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為3.9%。

於報告期間，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平均經營291張貴賓賭枱及727張中場賭枱。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及貴賓籌碼銷售分別為8,614,000,000港元及272,501,000,000港元，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63,539港元。來自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4,743,000,000港元，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6,044港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於報告期間，澳門旅遊及博彩市場持續2009年下半年開始之增長勢頭，較上年同期錄得重大升幅。2010年1月、4月及5月連續錄得娛樂場博彩每月總收益新紀錄。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0年上半年的訪澳旅客為1,220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17.9%及7.4%。訪澳旅客之平均逗留時間及留宿澳門酒店之平均時間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0日及1.6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達到83,352,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66.9%及26.4%。澳門博彩收益之增長，主要是受貴賓博彩收益增長所推動，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收益錄得59,349,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09年下半年上升84.6%及30.8%。由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以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之方式經營，因此區內有利之信貸環境對博彩業務之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由現時直至2011年及2012年預期投入營運之兩間娛樂場度假村項目開幕為止，澳門之賭枱設施供應預計將不會有所增加。按目前經營中之賭枱數目計算（自2002年以來一直以約39.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0年澳門賭枱之供應只錄得輕微增幅。

澳門政府於2010年3月宣佈於未來三年期間獲准在澳門經營之賭枱總數將規限於5,500張。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期間之業務計劃，而澳博可在其現有之1,783張賭枱中，就其娛樂場之間及其貴賓賭枱與中場賭枱之間作出相應調配。

本集團繼續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設施，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客戶類別，繼續推行其增長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經營毛利率，並透過積極提升娛樂場設施以促進有效營運來增加娛樂場的盈利。本集團相信，同時在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擁有穩健之營運，以及在澳門半島之黃金地段建立強大的網絡是十分重要。

現行措施

為推行有關策略，本集團若干項目正在進行中，如下文所述。

- **新葡京娛樂場**

位於新葡京酒店第36層之首個天際貴賓廳已於2009年第四季開幕。澳博計劃於2010年第四季前於新葡京酒店第38及第39層開設新的天際式貴賓廳，可額外提供32張貴賓賭枱。

- **葡京娛樂場**

2010年初，澳博完成在葡京娛樂場安裝新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賭枱管理系統，預期有關系統將提升娛樂場的效率，並增加娛樂場對顧客之吸引力。繼於2008年9月首次推出葡京卡，澳博於2009年2月推出更新版葡京卡，配合原有宣傳推廣功能，新增客戶投注紀錄及積分獎賞功能。葡京卡的會員人數於2010年上半年增加了超過三成，現有超過30萬名會員。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現行的發展階段，有待完成的項目包括改善現有接駁海立方及澳門外港碼頭的行人天橋、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海立方大樓及回力大樓、改善進入海立方的入口及增加招牌。本集團計劃於2010年底開始動工興建此等項目。

未來項目

本集團正考慮建設多個新項目及提升現有設施，包括：

- **路氹**

為配合本集團將娛樂場業務拓展至路氹區的計劃，澳博已提出申請兩幅位於路氹之土地，並就一個鄰近上述其中一幅土地的地段，與其擁有者商談合作機會。澳博已向澳門政府表示有興趣參與發展政府日後可能批出之其他土地。本集團正仔細研究路氹之整體發展進度和前景，迄今未能預計開發以上任何地盤之確實日期。

- **葡京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

本集團正考慮各項可提升葡京娛樂場盈利的方案，包括裝修或翻新不同區域的葡京娛樂場，以及翻新回力娛樂場以支持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發展。本集團尚未就葡京娛樂場的設計定案，但現正考慮回力娛樂場的最終設計方案。預期於2010年不會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和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貴賓和中場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本身之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272,000,000港元(不包括411,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9,337,000,000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提取之貸款融資總額為6,272,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6,2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2.5%	32.0%	45.5%	—	1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率)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09年12月31日：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67,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66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葡京酒店及十六浦之建築工程。

未來其他工程，例如位於路氹的發展地盤，將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該等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971,000,000港元及777,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6,127,000,000港元及797,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1,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41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139,0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244,000,000港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公司同意就於2009年10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902名全職僱員（於2009年12月31日：19,936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為其高級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是由於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如欲合乎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